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141号提案的答复

衡市交提复〔2023〕5号（B类）

綦小丽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大修农村公路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大资金统筹和投入的建议

近年来，省、市两级高度重视农村公路养护工作，逐步加大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支持力度和管理，一是进一步加大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投入，全省将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级补助资金从“十三五”期的6.1亿元左右增加到7.9亿元，目前仍有逐年增加的趋势；二是新增安排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按照《湖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规定，“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不含‘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低于‘1053’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按照省级20%、市级不低于20%、县级60%的

分摊比例列入三级公共财政预算”，省级按规定落实了 2.2 亿元（全省），市级按规定也落实了 1852 万元（全市）。虽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但目前由于大量农村公路逐步进入大中修窗口期，管养压力非常大，资金缺口仍然存在，我市将根据农村公路的实际情况，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合理使用养护工程资金，确保每年养护工程实施里程不低于年报里程的 5%且其中修复养护实施比例不低于 1.6%的原则，逐步提升农村公路路况水平。比如您在提案中提到的衡南县松江镇周家村至栗江镇檀市街路段确实存在路面损坏严重等问题，已影响车辆通行安全。经了解，衡南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已掌握该情况，并拟将该路段列入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计划，争取 2024 年完成对该线路的维修改造。

二、关于严格保障工程质量的建议

长期以来，我局始终坚持以质量安全为中心思想，积极督促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全面强化农村公路大中修监管，严格要求基本建设程序，严把项目报监、施工许可以及交竣工验收关，全面强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在农村公路建设过程中的监管责任以及项目业主、参建单位的主体责任。同时，我局切实履行市级抽检制度，按要求比例进行抽检。近年来，我市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安全态势平稳，质量安全处于可控状态。

三、关于做好道路养护工作的建议

近年来，省、市两级对农村公路的工作理念由原先的“重

建轻养”转变到“建养并重”。目前，我市正在积极推进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以市政府办公室的名义出台了《衡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衡政办发〔2021〕14号），推出了一系列改革举措，如全面推行养护工程计划管理、推行“路长制”、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考评、建设推广农村公路智能化养护管理平台等，并积极督促各县市区切实增强县级责任主体意识，按照衡政办发〔2021〕14号要求出台相关文件，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确保有效提升农村公路管养质量和水平。同时，我局也将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宣传力度，积极通过电视、广播、手机报等新闻媒介对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及路政方面的进行大力宣传。

在此，对您提出的宝贵建议表示感谢，我局将认真总结，强化责任，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养护质量。



责任领导：肖军生

承办人：廖龙辉

联系电话：0734-8850042

抄送：市政府办（2），市政协提案委（2）。